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務處公告

：教學組

張貼在：2019/4/18 17:14:19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、國教署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國教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8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二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洽教學組領取履歷表電子檔，並於108年4月3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[e-3129@mail.k12ea.gov.tw](mailto:e-3129@mail.k12ea.gov.tw)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。